

诉讼经历、社会心态与中国司法信任： “程序正义”的心态社会学诠释

许博洋 王俊秀

摘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决定了司法信任是民众对司法行为效果认可度和支持度的重要体现。基于“心态社会学”新兴范式，立足“己-群”关系视角，研究构建了“功能性-规范性”程序正义框架下的社会心态“邻近-弥散”动力模型，综合运用结构方程模型、自定义Process模型与多项式曲面拟合技术，对CSS数据库样本进行实证分析，并通过倾向值匹配、替换变量与样本期数的方式实施稳健性检验。结果显示，诉讼经历对司法信任具有负向影响；诉讼经历会通过降低感知正义的方式，对司法信任产生间接影响；由社会信任、社会道德感、社会公平感、社会安全感构成的“弥散型”社会心态系统会以“上行反映”与“下行释放”的平行中介方式，作用于感知正义对司法信任的影响过程。感知正义对司法信任的正向影响力，会随受教育程度的提升与经济地位感知的下降而协同增大。研究结论对于司法主体感知民情民意、化解治理问题具有启发意义，可为中国式司法现代化进程的推进与社会整体司法信任水平的提升指明循证方向。

关键词：司法信任；社会心态；诉讼经历；程序正义；心态社会学

DOI：10.19836/j.cnki.37-1100/c.2026.01.011

一、问题提出

目前，民众与司法之间的关系受到许多学者及政策制定者的高度关注，司法信任逐渐成为衡量民众对司法行为效果认可和支持的重要理论工具。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①。如果民众与司法之间出现信任裂痕，将影响政府评价和社会发展，成为建设法治国家的社会心理障碍。

作为一种重要的法律价值，程序正义是评价特定法律现象或法律事件公正的标准。受“本位主义”流派观点的影响，且伴随社会科学方法的迅猛发展，主观程序正义框架及其解释场景应运而生^②。不同于客观层次的教义学范式，此领域一般基于事实导向对程序正义的范围做进一步限缩，即聚焦民众在诉讼经历中所能感知到的正义程度^③。然而，既有文献虽然明确了正义测度，且考虑了其在“事实-感知”间的关系^④，但在结论进展上仍趋于同质，存在个体、社会与司法互动层面的上位性理论空白点。

心态社会学(sociology of mentality)是一种能够解释心态问题的新兴社会学范式，旨在挖掘个体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基于多维民众感知的涉舆型犯罪治理效能优化研究”(24CFX098)；浙江省哲学社科规划领军人才培养课题“人工智能对心理、行为和社会关系的影响与治理”(25YJRC008ZD)。

作者简介：许博洋，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北京 100088；xuboyangcupl@126.com)；王俊秀(通讯作者)，温州医科大学精神医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温州 325035；casswjx@163.com)。

①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5年，第7页。

② 冯健鹏：《主观程序正义理论中国化的逻辑及其展开》，《法学》2023年第1期。

③ 郭春镇：《感知的程序正义——主观程序正义及其建构》，《法制与社会发展》2017年第2期。

④ 吴洪淇：《刑事司法公平正义感受的主观程序正义框架与测度——以2015—2023年全国调查数据为基础》，《法学研究》2024年第4期；贺欣、冯晶、黄磊：《陌生感与程序正义：当事人对法院民事审判的态度》，《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1期。

心理与群体心理间的动态关系^①。数字时代的司法反馈已不再囿于亲历者及相关人,大量案件于社交媒体中频繁传播,令本居于个体生活维度的司法感知在极短时间内扩散至远距社会圈层与虚拟空间。面对聚量性的朴素情感表达,当前司法工作常在捕捉民情民意与回应社会关切方面陷入被动。基于此,为弥合主观程序正义的“己-群”鸿沟,本研究试图建构一种一般性位阶的“个体-社会-司法”中层理论模型,为修正程序正义框架提供循证方案。

二、文献综述与研究假设

(一)程序正义与司法信任的关系

司法信任(trust in the judiciary)指民众对司法体系及司法活动中所有主体的信任^②。致力于探讨诉讼经历与司法信任文献的理论依据主要源自汤姆·泰勒(Tom R. Tyler)的程序正义理论(procedural justice theory)。该理论指出,个体对于司法的反馈存在“功能性视角”与“规范性视角”的二元架构^③。前者普遍认为个体对于司法程序公平性的评估主要基于其所获结果的有利性。后者重点关注结果出现前当事人的过程性体验,包括中立性、无偏见、诚实性、礼貌性以及尊重权利等议题。这些概念通过使用与决策结果直接相关、间接相关的互动环节来界定公平的实现程度,使程序正义的衡量被赋予更多的民众感知维度。

聚焦于功能性视角的文献表明,诉讼经历对司法信任具有关键影响。同法院有过接触经历的个体会具有更低的司法信任评价水平^④,且原告或被告相比于那些无庭审接触经历者更倾向于对法院持消极态度^⑤。那么,为什么有过诉讼经历的个体更易对法院持负面态度?对此常见的解释是,对于许多民众来说,司法过程通常需要耗费巨大的心理成本和经济成本。过久的庭前等待与审判周期、复杂的诉讼环节与不定的结果走向、沉重的律师代理或辩护经济压力,以及可能造成的工作氛围和社会关系破坏,这些客观伴随项会降低民众在诉讼活动中的积极效能感。“吃官司”也便自然而然地成为了一种对诉讼经历的无奈式、调侃式、偏见式表达。然而,对于参与司法程序的民众而言,司法信任损耗更可能来源于规范性视角的变量——感知正义。研究发现,相比案件的审理结果而言,权利尊重和角色认同的积极感知更能增加司法信任以及对判决结果的接纳度^⑥。本土研究也表明,中国司法信任的塑造更多来自规范性视角^⑦,当司法人员及其行为表达更加合乎言语规范、态度礼貌等感知正义标准时,民众会更乐意接受和尊重诉讼结果^⑧。同时,平等对待和法官品德均能提升民众的司法信任^⑨,传统“关系文化”的破除与权威尊重对司法信任的生成具有正向意义^⑩。遗憾的是,既有研究大多使用区域样本进行分析,缺乏利用全国性权威调查数据的实证检验。基于此,为优化程序正义理论的本土解释力,基于功能性与规范性的二元视角,提出假设H1:诉讼经历对司法信任具有负向影响(H1a),感知正义对司法信任具有正向影响(H1b)。

① 景天魁:《创建心态社会学——探寻群学潜质的价值实现》,《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4期。

② Tyler T. R., Huo Y., *Trust in the Law: Encouraging Public Cooperation with the Police and Court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2002, p. 12.

③ Tyler T. R., *Why People Obey the Law*, New Have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3-5.

④ Sun I. Y., Wu Y., “Citizens’ Perceptions of the Courts: The Impact of Race, Gender, and Recent Experience”,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006, 34(5), pp. 457-467.

⑤ Mills S., Aistrup J., “How Previous Court Experience Influences Evaluations of the Kansas State Court System”, *Court Review*, 1999, 61(2), pp. 32-34.

⑥ Hough M., Jackson J., Bradford B., et al., “Procedural Justice, Trust, and Institutional Legitimacy”, *Policing: A Journal of Policy and Practice*, 2010, 4(3), pp. 203-210.

⑦ 李峰:《司法信任的影响机制分析——基于上海数据的实证探讨》,《甘肃社会科学》2013年第6期。

⑧ 苏新建:《程序正义对司法信任的影响——基于主观程序正义的实证研究》,《环球法律评论》2014年第5期。

⑨ 周立民:《诉讼经历与城市居民的司法信任——以上海为例的调查分析》,《环球法律评论》2019年第3期。

⑩ 周立民:《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何以形成对87名随机当事人的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中外法学》2019年第6期。

(二)社会心态及其中介机制：“邻近-弥散”动力模型

社会心态(social mentality)指一段时间内弥散在整个或某一社会群体中的宏观社会心理状态^①。心态社会学中“己-群”关系的核心范畴决定了社会心态于民众生活的现代性意义。兼备“社会转型的折射”与“社会转型推动力”的双重角色,社会心态对理解我国社会转型和社会危机时期下的安全需求、风险认知、情绪情感、价值观和社会行为的变化趋势具有显著的理论贡献^②。因此,可将社会心态作为衔接“事件/刺激”与“态度/行为”间的一般性中介变量。社会认同理论(social identity theory)认为,个体会依据自身所处的社会位置(如民族、地域、职业等)来自我定义自己的身份,并且该社会认同会影响其对他人的态度^③。在这一过程中,个体倾向于将自己所属的社会位置与其他相似群体进行生活方式和价值观的比较,以提升自尊与社会归属感,即由“个体差异性”寻求“群体同质性”。社会表征理论(social representation theory)为进一步理解社会认同过程提供了动力层面的解释。该理论指出,个体的想法、记忆与感受在本质上都是社会性的,并且这些心理元素会在更大范围内转化为思想的集体镜像^④,这种从“小环境”到“大环境”的跨越即为表征的演进模式。在“锚定”和“物化”的表征环节作用下,个体便能够通过使用群体的共同社会属性,使人们在客观行为上通过协商和讨论来达成共识,将本不熟悉的事物关系变得易于理解^⑤。

不难发现,社会心态具备了元素耦合与路径传导的双重内在逻辑。正所谓“见微知著”“一叶知秋”“以小见大”,人类接触、认识事物往往遵循从“个体内在变化”的现象中思考“社会整体变化”的规律。事实上,独立与互依的自我建构是社会心理学的一个重要议题^⑥。独立型个体习惯用单数术语看待自己(例如:我认为自己是幸福的),而互依型个体习惯用复数术语看待自己(例如:我认为社会整体或大多数人是幸福的)。基于此,构建社会心态的“邻近-弥散”动力模型,详见图1。当外在事物或刺激被个体觉察后,会内化并形成“邻近型”社会心态,表现为同事物属性或刺激种类相邻或接近的、直接的心理反应。在社会参照、社会比较、情感分享与情感传染的作用下,“邻近型”社会心态会以一种“上行反映”的方式衍化为辐射范围更广的“弥散型”社会心态。此类心理反应在范围上与先前事物或刺激源头具有间接的相关性,体现出个体对于群体和社会整体在所述情境的认知状况。之后,“弥散型”社会心态持续指导人们后续的信息加工环节,通过“下行释放”的方式使个体关于社会整体的认知嵌入有限领域,进而生成对特定主体的具象化态度与行为表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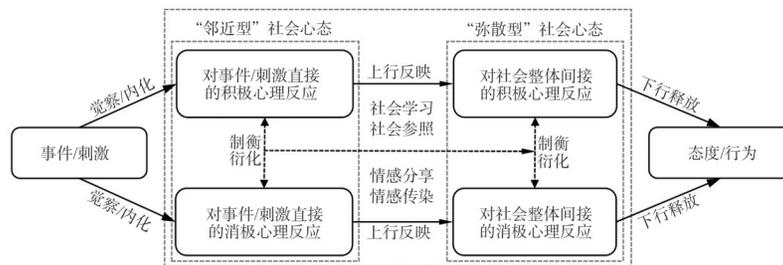


图1 社会心态的“邻近-弥散”动力模型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① 杨宜音:《个体与宏观社会的心理关系:社会心态概念的界定》,《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4期。
 ② 王俊秀:《社会心态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分析》,《江苏社会科学》2016年第1期。
 ③ Tajfel H., “Social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1982, 33, pp. 1-39.
 ④ Wagner W., Katrin K., Andu R., “Making Social Objects: The Theory of Social Representation”, in Rosa A. and Valsiner J. (eds.), *Cambridge Handbook of Sociocultural Psychology (2nd edi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 130-147.
 ⑤ Tasci A. D. A., Fyall A. D., Fu X., “Social Representations of Space Travel: Modeling the Antecedents and Outcom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ourism Research*, 2021, 23(4), pp. 611-635.
 ⑥ Poulin M. J., Ministerio L. M., Gabriel S., et al., “Minding Your Own Business? Mindfulness Decreases Prosocial Behavior for People with Independent Self-construals”, *Psychological Science*, 2021, 32(11), pp. 1699-1708.

据此,可将“邻近-弥散”动力模型应用于诉讼经历与司法信任的关系。首先,诉讼经历作为一项生活事件或外在刺激,感知正义与之必然是相伴相生的。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不仅要面对复杂的法律程序,还需要承受时间、经济和情绪上的多重压力,极易削弱其对于感知正义的期待。据此,提出假设H2:诉讼经历对感知正义(“邻近型”社会心态)具有负向影响。随后,感知正义发生上行衍化,直至“弥散型”社会心态出现。但是,“弥散型”社会心态的指标体系纷繁复杂,出于研究可行性考量,需对“弥散型”社会心态的内涵作出限定。追本溯源,“守诚信、讲仁爱、崇正义、尚和合”的精神特质,构成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①。社会单元的“心态秩序”建设要在满足民众美好生活需要的基础上,保证公平感体验与人际信任水平的高位,并促进城市整体安全感与道德感的协同提升^②。那么,内涵上分别呼应“诚信”“仁爱”“正义”“和合”的社会信任感、社会道德感、社会公平感、社会安全感四项元素,自然构成了司法主体在刑事、民事与行政诉讼中履职时彰显“人民性”本质的着眼点。随着法治中国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司法活动与国民意识间的关系日趋紧密。发达的社交媒体极大缩减了个体之间的互动距离与信息交换成本,社会学习、社会参照、情感分享、情感传染的频率、密度、强度也随之提升。当个体发现诉讼经历对于感知正义的作用是以群体性方式跨时间、跨地域、跨阶层存在时,便会形成“弥散型”社会心态,从而导致人们聚敛性地采取外部归因方式,将“邻近型”社会心态递进式地转嫁至司法部门。综上,提出假设H3—H6:“弥散型”社会心态在感知正义与司法信任关系中具有中介作用。

(三)社会阶层的调节作用:程序正义的“路径异质性”

心态社会学强调,在“差序社会”格局之下,各类资源分配的正义和利益冲突解决的正义,均会在社会阶层介入后出现偏离。处于不同阶层的个体存在社会资源的接触差异与感知差异,表现为对于外部力量的依赖风格分化^③。高阶层个体因为拥有较多社会资源并感知到较高地位,易形成“唯我主义”认知倾向,而低阶层则形成“情境主义”思维导向,更寄希望于外界。因此,作为在社会互动过程中产生的诉讼经历与感知正义而言,其二者可能因为社会阶层的差异而对司法信任具有不同影响。有学者发现,社会资源与社会控制力能够给卷入诉讼活动个体的司法信任产生干扰作用^④。为完善程序正义理论框架,提出假设H7:受教育程度(客观阶层)和经济地位感知(主观阶层)在诉讼经历与司法信任的关系间起调节作用(H7a),在感知正义与司法信任的关系间同样起调节作用(H7b)。所有假设路径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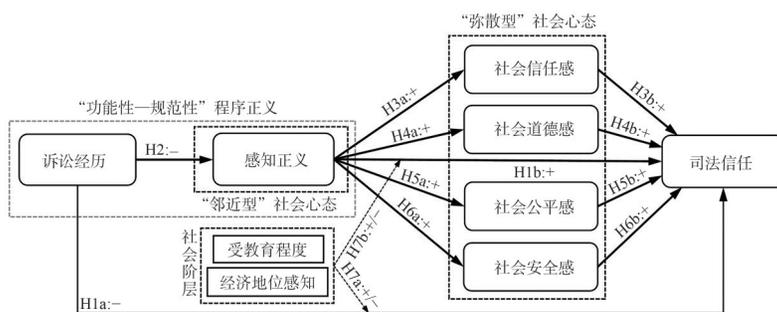


图2 假设路径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① 张波:《中华文明的精神特质与发展形态关系论析》,《马克思主义研究》2023年第11期。
 ② 许博洋、周由、王俊秀:《己群之际:民众社会心态影响政府评价的多重机制解析》,《公共管理评论》2025年第3期。
 ③ Kraus M. W., Piff P. K., Mendoza-Denton R., et al., “Social Class, Solipsism, and Contextualism: How the Rich are Different from the Poor”, *Psychological Review*, 2012, 119(3), pp. 546-572.
 ④ Benesh S., Howell S., “Confidence in the Courts: A Comparison of Users and Non-users”,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2001, 19(2), pp. 199-214.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于202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开展的“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Chinese Social Survey,简称CSS)。该调查覆盖全国31个省级区域,调查对象为18—70周岁的中国公民,共回收问卷10136份。在剔除研究相关变量的缺失值样本后,最终采用有效问卷7619份。

(二)变量与测量

1. 被解释变量:司法信任。公安机关与人民法院分别作为处理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的机构,其二者与民众的接触机会要远大于其他司法机关^①。因此,立足我国实践,将“法院信任”与“警察信任”作为被解释变量。二者题目均为“您信任下列机构吗”,法院与公安部门分别为两个子题项。答案为很不信任=1,不太信任=2,比较信任=3,非常信任=4。对指标采取连续化处理,并加和进行分析。

2. 核心解释变量:诉讼经历。选取“过去一年里,您或家人遇到过下列哪些事情(打官司)”的题项作为该变量的测量方式。答案为二分类设置,即没有=0,有过=1。

3. 中介变量:(1)感知正义。参照既有文献^②,选取“您觉得当前司法与执法的公平程度如何?”题项测量。答案为非常不公平=1,不太公平=2,比较公平=3,非常公平=4。(2)社会信任感。选取“请用1—10分,来表达您对现在人与人之间的信任水平的评价,1分表示非常不信任,10分表示非常信任”题项测量。(3)社会道德感。选取“请用1—10分,来表达您对现在社会上人们普遍的道德水平的评价,1分表示非常不好,10分表示非常好”题项测量。(4)社会公平感。选取“请用1—10分,来表达您对现在社会总体公平公正情况的评价,1分表示非常不公平,10分表示非常公平”题项测量。(5)社会安全感。选取“您觉得当前总体上的社会安全状况如何”题项测量。答案为很不安全=1,不太安全=2,比较安全=3,很安全=4。

4. 调节变量:(1)受教育程度。选取“您的最终学历是什么”题项测量。答案为未上学=1,小学=2,初中=3,高中(含中专)=4,大学专科(含职高)=5,大学本科=6,研究生=7。(2)经济地位感知。选取“您认为目前您本人的社会经济地位在本地大体属于哪个层次”题项测量。答案为下=1,中下=2,中=3,中上=4,上=5。

5. 控制变量。人口学变量:性别(男=0,女=1)、婚姻状况(不稳定=0,稳定=1)、年龄、工作(无=0,有=1)、互联网(不用=0,使用=1)、养老保险(没有=0,有=1)、医疗保险(没有=0,有=1)、失业保险(没有=0,有=1)。省级变量:GDP总量、GDP增速、城市化率、常住人口数。其他变量:有无被害经历选取“您或家人遇到诈骗、盗窃、抢劫等犯罪事件”题项测量,答案为没有=0,有过=1;对犯罪治理的评价选取“政府打击犯罪、维护治安做得好不好?”题项测量,答案为很不好=1,不太好=2,比较好=3,非常好=4。

(三)研究过程与分析方法

运用Mplus8.0进行实证检验。参数估计选取稳健极大似然法(Maximum Likelihood Robust, MLR),MLR能够在样本分布偏离正态时提供更为稳健的标准误估计。在直接效应分析结果的基础上,通过结构方程模型(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SEM)进行中介假设检验,兼采用Bootstrap技术进行路径分析。通过Process自定义语法^③进行调节效应分析。为了提高异方差存在时回归结果的稳健

① 许博洋:《犯罪治理如何影响民众的司法信任——基于全国样本的跨层模型分析》,《中国法律评论》2024年第6期。

② 冯煜清、曾瑜:《法治中国建设中的感知正义变化趋势——基于CSS数据的追踪研究》,《中国法律评论》2023年第4期。

③ Hayes A. F., Scharkow M., “The Relative Trustworthiness of Inferential Tests of the Indirect Effect in Statistical Mediation Analysis: Does Method Really Matter?”, *Psychological Science*, 2013, 24(10), pp. 1918-1927.

性,采用Cribari-Net异方差稳健标准误方法进行误差控制^①。使用Matlab 2021a软件,采用多项式曲面拟合技术(Polynomial Curved Surface Fitting,PCSF)进行双调节变量作用下被调节路径的三维可视化呈现。PCSF法专门针对调节变量为连续变量或多尺度序列变量的双重调节作用分析时采用^②。

四、研究结果

(一)直接效应分析

如表1所示,模型1—7为以司法信任为被解释变量的实证结果。模型1结果显示,诉讼经历对司法信任具有负向影响,假设H1a得到支持,即相较于无诉讼经历的个体,有过“打官司”经历的个体,其司法信任水平更低。模型2—6为各个社会心态变量的单一解释模型结果,结果显示,感知正义对司法信任具有正向影响,假设H1b得到支持,即民众在法治互动过程中体验到的公平正义越多,其司法信任水平越高;社会信任感、社会道德感、社会公平感、社会安全感均能够正向影响司法信任。模型7结果显示,所有核心变量对司法信任的影响依然具有统计显著性,且影响方向并未发生改变。

表1 司法信任影响因素的非标准化结果:MLR分析

预测变量	司法信任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模型6	模型7
	B (S.E.)	B (S.E.)	B (S.E.)	B (S.E.)	B (S.E.)	B (S.E.)	B (S.E.)
诉讼经历	-0.599*** (0.120)	—	—	—	—	—	-0.248* (0.100)
感知正义	—	0.913*** (0.031)	—	—	—	—	0.754*** (0.030)
社会信任感	—	—	0.183*** (0.009)	—	—	—	0.084*** (0.008)
社会道德感	—	—	—	0.173*** (0.010)	—	—	0.025** (0.009)
社会公平感	—	—	—	—	0.213*** (0.012)	—	0.059*** (0.010)
社会安全感	—	—	—	—	—	0.524*** (0.035)	0.192*** (0.034)
个体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省级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样本量	7619	7619	7619	7619	7619	7619	7619

注:*= $p < 0.05$,**= $p < 0.01$,***= $p < 0.001$ 。下同。

如表2所示,模型8—12为将不同社会心态变量作为被解释变量的实证结果。模型8结果显示,诉讼经历对感知正义具有负向影响,假设H2得到支持,即有过“打官司”经历的个体会具有更低水平的感知正义。模型9—12为“邻近型”社会心态影响“弥散型”社会心态的单一解释模型结果。结果显示,感知正义对社会信任感、社会道德感、社会公平感、社会安全感均具有正向影响,个体在司法活动中感受到的正义越多,其所能感受到社会整体层面的信任、道德、公平、安全感也越高。

① Hayes A. F., Cai L., “Using Heteroskedasticity-consistent Standard Error Estimators in OLS Regression: An Introduction and Software Implementation”, *Behavior Research Methods*, 2007, 39(4), pp. 709-722.

② 周由、许博洋、史敬敏等:《专制教养与校园身体欺凌:攻击态度的中介作用与低自我控制和教师漠视的双重调节作用》,《心理科学》2023年第5期。

表2 社会心态影响因素的非标准化结果:MLR分析

预测变量	感知正义	社会信任感	社会道德感	社会公平感	社会安全感
	模型8	模型9	模型10	模型11	模型12
	B (S.E.)	B (S.E.)	B (S.E.)	B (S.E.)	B (S.E.)
诉讼经历	-0.235***(0.033)	—	—	—	—
感知正义	—	0.698***(0.041)	0.606***(0.029)	0.972***(0.039)	0.141***(0.010)
个体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省级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样本量	7619	7619	7619	7619	7619

(二)中介效应分析

图3为进行“邻近-弥散”中介模型的实证检验结果。结果显示,在遭遇过诉讼经历后,个体首先会产生关于执法正义水平不高的邻近型感知,而后这种态度会通过“上行反映”机制发生弥散效应,拉低个体对于社会整体信任、道德、公平与安全水平的判断,这种“弥散型”社会心态最终会传导至对公安、法院等司法机关的中观评价上,即表现为个体司法信任的降低。值得注意的是,相较于前述“邻近”中介模型,“邻近-弥散”中介模型中“诉讼经历→司法信任”与“感知正义→司法信任”路径的系数绝对值均降低。这表明,“弥散型”社会心态在感知正义与司法信任的关系中起到了部分中介作用,假设H3—H6得到支持。被解释变量为司法信任模型的R²达到了0.367,表明“邻近-弥散”中介模型具备理想的解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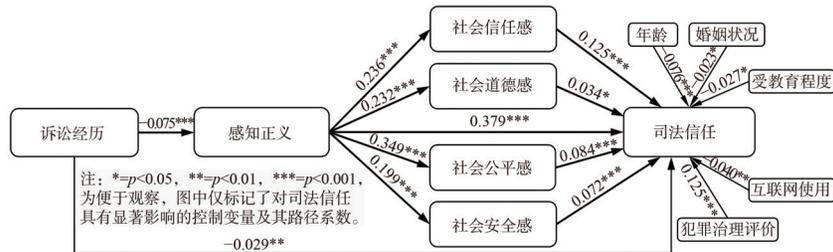


图3 “邻近-弥散”中介模型的结果:SEM分析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表3为特定间接路径的效应值及其置信区间结果。一方面,在由诉讼经历变量生成的影响路径中,五组特定间接路径的效应值置信区间不包含0。在“诉讼经历→司法信任”路径的总效应($\beta = -0.065$)中,总间接效应($\beta = -0.036$)占比达到了55.38%,即诉讼经历对于司法信任的影响有一半以上是通过中介机制传导的。另一方面,在由感知正义变量生成的影响路径中,四组特定间接路径的效应值置信区间均不包含0,进一步揭示出“邻近-弥散”机制的存在。

表3 中介效应的标准化路径分析结果:Bootstrap分析

中介路径	效应值			95% 置信区间	
	B	S.E.	Z值	下限	上限
诉讼经历→感知正义→司法信任	-0.028***	0.005	-5.501	-0.039	-0.019
诉讼经历→感知正义→社会信任感→司法信任	-0.002***	0.000	-4.613	-0.003	-0.001
诉讼经历→感知正义→社会道德感→司法信任	-0.001*	0.000	-2.282	-0.001	-0.000
诉讼经历→感知正义→社会公平感→司法信任	-0.002***	0.001	-3.942	-0.003	-0.001
诉讼经历→感知正义→社会安全感→司法信任	-0.001***	0.000	-4.103	-0.002	-0.001

注:Bootstrap重复抽样5000次。

(三)调节效应分析

回归分析结果显示,受教育程度与经济地位感知的双重调节作用在“感知正义→司法信任”路径中成立,在“诉讼经历→司法信任”路径中不具有统计显著意义,假设H7b得到支持,假设H7a未能得到验证。图4为通过PCSF技术得到的可视化呈现图。结果显示,在三维空间全域范围内,上下曲面与效应值为0的平面均不发生交汇,即置信区间不包含0,“感知正义→司法信任”路径的正向影响力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升与经济地位感知的下降而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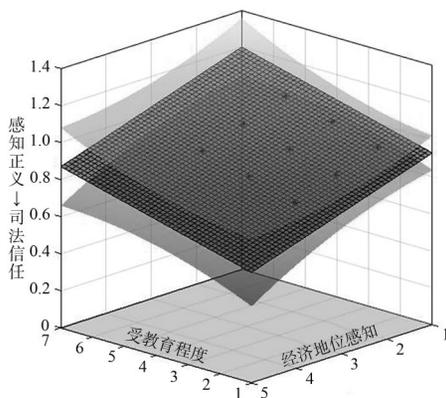


图4 双重调节效应的可视化结果:PCSF分析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四)稳健性检验^①

其一,进行PSM估计。无论是采取普通邻近匹配方式,还是采取卡尺内邻近匹配方式,平均处理效应(ATT)均具有统计显著性,即结果变量在处理组和控制组之间具有显著差异。基于倾向值的OLS回归分析结果显示,四组模型中经过匹配并排除了混杂变量干扰后,诉讼经历对司法信任的负向影响仍显著。其二,替换因变量。一般而言,学界在理论层面把民众对政府、军队、公安、法院等部门的信任情况视为政治信任的子维度^②。因此,选取与司法信任具有同源特征的政府信任作为被解释变量。结果显示,“邻近-弥散”中介模型依然成立,且各路径系数的显著性情况及影响方向未发生改变。其三,替换CSS样本期数。选取CSS2017进行检验的结果表明,“邻近-弥散”模型仍然成立,诉讼经历对司法信任的影响被部分中介,经济地位感知在感知正义与司法信任的关系中仍起显著调节作用。

五、讨论与建议

(一)诉讼经历、感知正义与司法信任

研究发现,我国居民的诉讼经历对司法信任具有显著负向影响,且感知正义在其中起到了重要的中介作用。结论在支持既有研究的单一影响路径基础上,完成了司法信任于“功能性-规范性”程序正义的二元耦合。随着服务型政府理念的普及,民众在社会参与过程中往往会不自觉地将公权力部门及其人员类比为商品或业务的提供者。在消费者思维驱使下,个体会习惯性地不符合预期的诉讼结果、不愉快的诉讼体验优先归咎于部分司法机关履行“消费满足”或“商品提供”职能的不足。其一,在民事案件中,对卷入诉讼经历的个体而言,无论其身份是原告或是被告,均在内心预设一种正面期望,例如侵权之诉中

^① 因篇幅限制,稳健性检验结果不在文中提供,感兴趣者可联系作者。

^② 马得勇:《政治信任及其起源——对亚洲8个国家和地区的比较研究》,《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7年第5期。

原告希望其所主张的侵权损害赔偿能够全部得以实现,合同纠纷之诉中被告希望原告主张的违约责任不具备成立条件。倘若当事人的诉讼期待未能被完全满足,负面司法评价便会随之产生。经过对裁判文书网检索后发现,在2015年至2024年的3460余万份一审民事判决案例中,法院作出胜诉判决(“部分支持”或“全部支持”诉讼请求)的案件数量达1020余万,比例仅为29.48%。在全部3900余万份民事诉讼判决案例(不含再审)中,原告在一审判决后选择上诉比例仅为16.18%。所以,超过七成的民众未能在首次诉讼经历中实现其所期待的诉讼结果,且绝大多数个体也未能通过上诉渠道实现原本诉讼请求的二次期望满足。由此可知,与被告无奈“吃官司”后司法抵触感或负面情绪的生成逻辑相似,大多数民事诉讼中的原告同样面临期望失验的消极结果承受。其二,在刑事案件中,具有诉讼经历的个体在诉讼活动中的身份一般为犯罪被害人或被害人近亲属^①。已有研究表明,被害经历会显著降低个体的生活满意度、社会信任与司法信任^②。在恐惧感、愤怒感与相对剥夺感持续性充斥的状态下,个体自然难以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建立关于感知正义与司法信任的关注兴致。其三,在行政诉讼中,法治政府目标的实现不仅有赖于依法行政与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有赖于有效的诉讼机制的保障^③。然而,行政诉讼中原告方(民众)同被告方(公权力机关)相比,在举证难度、救济渠道与社会后果等方面具有天然的不对等性。这便造成了行政诉讼中原告对结构主体的接触抗拒与评价偏见滋生,一些原本符合程序正义功能性和规范性范畴的司法互动亦可能被个体理解为非公平化表现,从而给感知正义及司法信任造成负向影响。

现代司法制度是一套相当复杂的规范体系,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需面对各种各样的法律术语与程序规则,难免会心生无力感。司法人员应当正确认定案件事实、闭环定案证据链条、精准适用法律条文,使诉讼结果与说理过程的实体性支撑有迹可循,增强裁判结果信服力的同时,让诉讼当事人能够产生“回溯性思考”与“过程性感悟”。除了保障当事人在诉讼阶段的功能性正义外,更重要的是实现规范性正义,让民众认识到司法活动力度的同时,感受到更多的司法温度。司法人员尊重、善待、信任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将情义、关怀、温暖传递给当事人,以“如我在诉、如我在执”理念为指引,想当事人之所想、急当事人之所急。在法律制度与当事人之间搭建起沟通、交流的桥梁,促进当事人积极理解、正确认知其所面对的司法程序和法律规范,让当事人在参与诉讼的过程中感受到被重视、认识到其积极参与能够有效影响诉讼结果,以确保“服判息访”的效能激发。

(二)社会心态的“邻近-弥散”机制

研究发现,社会心态在我国居民诉讼经历影响司法信任路径中扮演了重要的中介角色。当前,由“内在心理模型”转向“人际与社会模型”是社会心理学发展的趋势^④,这构成了“个体心理”在大多数社会情境下朝着“群体心态”跃迁的缩影。因此应打破个体与社会二分的思维模式,既要看到人们在面对诉讼经历时“邻近型”社会心态的波动情况,又要关注“自然人”为社会纽带所依附的被动性,重视感知正义能动地外化于社会认知的过程,警惕其对社会安全感、社会信任感、社会道德感与社会公平感的侵蚀风险。当稳定的“邻近-弥散”社会心态动力模型被塑造后,个体通过调动系统内部资源、平衡系统元素关系的方式对司法机关进行再认识、再判断的过程,则属于一种应对方式层面的具象化自我调适。在多组“上行反映”路径中,感知正义对社会公平感的影响是最大的,揭示出“执法-司法”环节中规范性程序正义的保障对提升社会整体公平正义体验的强大贡献力。

在制度层面,建议司法机关在诉讼活动中应用“客观存在秩序”与“主观心态秩序”并行的双轨稳态治理模式,从而有效遏制由“个体焦虑”走向“社会恐慌”的心态失范效应出现。其一,司法机关可增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在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某些案件涉及被害人个人隐私的情况下,为维护与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被害人的近亲属可以作为代理人参加诉讼。

② 许博洋、周由、孙懿贤:《“功能性表达性模型”与中国警察信任——基于全国样本的多重中介与调节模型分析》,《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③ 赵宏:《法治政府与行政诉讼中的权利保护》,《治理研究》2020年第4期。

④ 张曙光:《社会心理学中的人:两种基本人观模型的认识论基础及其演替》,《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9年第1期。

设诉前“程序明释”环节,对调解、速裁与普通程序的选择路径进行清晰告知,增强当事人对程序选择的理解度与掌控感。其二,在调解阶段引入“情绪测量”工作模块,借助人工智能平台防止矛盾激化并提升接纳度。其三,在庭审阶段推进“类案可视化”和“说理可感化”建设工作,兼顾判决理由在事实、法律和情理维度上的并重表述,详尽回应当事人“为何这样判”与“为何不那样判”的心理疑惑。其四,在执行阶段完善“情感回访”机制,针对判决履行中存在的偏见解读、改变抵触、信任缺失等问题,重视释法答疑环节并畅通双向交流机制,修复当事人在司法活动后的心态秩序损耗。在操作层面,从各类负向境遇所致的“民生小案”中吸收“马锡五式审判方式”中重情、重理、重沟通的审判传统,协同推动刑事、民事与行政审判朝着可真切感知到的程序正义转型。推动基层审判由“走出法庭”进一步走向“在线释法”和“入网解纷”,达成传统经验与新型场域的深度融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政和”的社会治理目标。

还应指出的是,社会参照、社会比较、情感分享与情感传染效应会引起诉讼“亲历者”之外的“旁观者”的感知波动。诉讼过程中用以保障被追诉人诉讼权利的正当程序,例如律师辩护、无罪推定、申请回避等,可能会使民众产生“司法机关偏袒被告”的误解。因此,司法主体有必要按照变量顺序、对象指向、影响强度要素理顺旁观者的司法信任波动机理。特别是针对社会共情度高的诉讼案件,司法机关的回应不仅要聚焦“原告人-被告人”“犯罪人-被害人”的微型心理网格,更需要把握群体感知的类型及程度,精准识别、勾勒聚量心态网络,构建以“弥散型”社会心态为靶向的关切回应模式。办案人员应进一步推进“恢复性司法”范围的横向拓展,提升社会关系填平工作的质效。面对双层社会中涉诉信息传播的虚拟风险的不断升格,治理主体需兼顾民众的“真相需要”与“情感需要”,明晰涉诉网络谣言的制造动机、传播链条及其惩戒依据,在法治框架下以司法机关、网监部门、网络平台、法律服务组织等主体为依托,健全针对纠纷舆情、犯罪舆情、信访舆情的联动回应机制,以精准打击造谣引流、舆情敲诈、刷量控评、有偿删帖等越轨现象。同时,司法统计部门应构建特定类型诉讼案件宏观态势(如年发案量、结构比例)的长效普及机制,持续完善司法统计细化与公开制度,科学开展诉讼回访与犯罪被害调查,及时澄清线下民众与网络空间中的认知差异,把握真正的“多数人态度”,降低个案向下煽动“以暴制暴”、制造社会对立等脆弱性操纵现象的出现。此外,司法宣传部门可尝试加大对多发于民众身边轻微案件的柔性司法细节,以及被害人援助工作的报道力度,使舆论对司法信任的转嫁效果变成从喧嚣到理性的回归。

(三) 社会阶层的调节机制

研究发现,受教育程度较高但经济地位感知较低的人们能感受到更多的来自程序正义的司法信任激励效能。可见,阶层分化所造成的实质性影响已愈发突显,司法机关和社会各界应提高对此问题的重视程度,在政策落实与职能履行上注意治理方式的对象区分性,因人而异、因地制宜地开展法律工作。宣传部门应尝试纠偏司法活动中“物质化”与“功利性”导向,塑造诉讼程序是公民权利保障实现的“正当化”与“普遍化”国民意识,引导民众更多地关注法治精神、人权意识,以及矛盾化解、人际和谐等维度的主观幸福感衡量指标,丰富社会阶层于司法领域的时代意涵。

研究结果能够为现代司法治理“如何更好地回应民众关切”提供具有较强现实意义的实证启示。对其原理的把握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体制改革进程中所无法忽视的现实方案,亦是在精神层面赋予中国司法现代化以完整价值的范式追求。研究发现可给心态社会学的不断完善与实证延展提供思路指引,使法学研究进一步突出人本主义色彩,从而达成直面人与“人心”关系的目标。只有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由“以制度为中心”的分析进入到“以人本主义为中心”的分析,进而进入到以“人心”为主线的分析,才能真正拓展中国社会科学的传统界限^①。那么,基于民众司法互动视角所建构的“邻近-弥散”动力模型,不失为一个彰显研究“人性”光辉与穿透力的演进路径。

^① 周飞舟:《政府行为与中国社会发展——社会学的研究发现及范式演变》,《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

Litigation Experience, Social Mentality, and Public Trust in the Judiciary in China : An Empirical Exploration of Procedural Justi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ology of Mentality

Xu Boyang¹ Wang Junxiu²

(1. School of Criminal Justice,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P.R.China;

2. School of Mental Health, Wenzhou Medical University, Wenzhou 325035, P.R.China)

Abstract: Amid rapid social change in China, understanding how individual legal experiences interact with collective mental states to shape institutional confidence is both theoretically important and practically urgent. Grounded in the emerging paradigm of the sociology of mentality and adopting a self-group relational perspective, this study develops a “functional-normative” procedural justice framework and a complementary “proximity-diffusion” dynamic model of social mentality to explain how litigation experience affects public trust in the judiciary.

Empirically, the analysis draws on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data from the Chinese Social Survey (CSS). We combine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SEM), customized PROCESS-style mediation models, and polynomial curved surface fitting to test complex mediation and moderation pathways. To ensure robustness, we implement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alternative variable specifications, and sensitivity checks across different sampling periods.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are as follows: First, individuals’ litigation experience shows a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negative direct effect on public trust in the judiciary, suggesting that personal engagement with legal processes often undermines confidence in judicial institutions. Second, litigation experience reduces perceived procedural justice, and this reduction constitutes an indirect pathway through which litigation experience lowers public trust in the judiciary. Third, we identify a “diffused” social-mentality system, comprised of social trust, social morality, social fairness, and social security, that functions as a parallel mediator between perceived procedural justice and public trust in the judiciary. This system operates via two complementary mechanisms we term “upward reflection” and “downward release”. In addition, moderation analyses indicate that the positive effect of perceived procedural justice on public trust in the judiciary increases in synergy with higher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with lower subjective economic status.

Theoretically, the study extends procedural justice literature by integrating micro-level litigant experiences with macro-level social-psychological structures, demonstrating that public trust in the judiciary emerges from an interplay between personal encounters and communal mentalities. In practice, the results suggest that judicial reforms aimed at enhancing procedural transparency, improving litigant treatment, and engaging in targeted public communication may help mitigate negative spillovers from individual litigation experiences.

Keywords: Trust in the judiciary; Social mentality; Litigation experience; Procedural justice; Sociology of mentality

[责任编辑: 纪小乐 李清杨]